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在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88号A1号楼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春龙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 备查文件

- 1、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